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开拓海外外贸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京普”）拟收购窦炜持有的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普设备”）80%股权，因窦炜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收购由窦炜持有的京普设备公司 80%的股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山东京普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普设备公司 80%的股权，京普设备公司将成为山东京普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644,765.2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8,803,577.24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390.02 元，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890.02 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本次拟以 0 元受让标的公司 80%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承担的实际出资义务为 240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相关资产未达到总资产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京普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窦炜是山东京普董事长窦新文之子，窦新文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比 9.10%。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窦新文任公司董事长，持股 8000000 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外，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窦炜

住所：山东省五莲县于里镇管帅村 398 号

关联关系：其为山东京普董事长窦新文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自然人窦炜所持有京普设备 80%股份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窦炜持有标的公司京普设备 80%的股份，刘常云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窦炜为公司董事长窦新文之子，窦炜和刘常云为夫妻关系，本次股转转让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普设备 80%股权，京普设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标的京普设备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390.02 元，净资产为 890.02 元；2024 年 1 月至 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35,440.40 元，净利润为-8,738.19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青茂会审字【2024】第 1399 号）。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由于原股东窦炜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以人民币 0 元进行相关股权转让。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收购窦炜持有的京普设备公司 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交易协议无其他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和海外市场布局考虑，投资控股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外贸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涉及新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技术支持和资源支持，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定位，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青茂会审字【2024】第
1399号）》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